（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证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宝鸡市境内注册经营的蔬菜流通企业、蔬菜种植企业。

（2）冷藏运输能力强、在中心城区近郊有跟储备任务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且适合蔬菜储存的气调库，并拥有使用权，库存能力应在1600吨以上；

（3）具有稳定的蔬菜供应基地（货源），有与承担的储备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且在城区有销售网络或与连锁销售企业有蔬菜供销合同，自愿承担蔬菜储备任务和安全责任；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5）提供2025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未发生纳税的，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